附件1

×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编写单位：

编写日期：

 一、项目单位工作报告

第一章 工程概况

1.建设依据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。注明文件文号、名称和时间等。

2.地理位置：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。

3.自然条件：地形、地质、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。

4.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、标准、能力和总投资。

5.工程建设实际内容，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、尺度、里程、保证率、设计水位、设计代表船型，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、数量，滩险数量，导助航设施等；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、尺度、里程、保证率、设计水位、设计代表船型，疏浚工程量、疏浚土处置，导助航设施等；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、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，枢纽设计标准、特征水位、通航水位、水库库容，装机容量，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；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、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，设计代表船型、通航水位、通过能力，闸室尺度及闸门、输水系统等。

6.项目单位、主要设计、施工（含设备制造、安装）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。

7.开、完工日期。

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

 概述招标、投标情况，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。

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

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、开工和完工时间、主要设计变更内容、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；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、调试情况；工程事故的处理；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、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，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。

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。

第四章 环保、安全、

消防和档案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

概述有关环境保护、安全、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，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，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。

第五章 交工验收、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

概述交工验收情况，航运枢纽工程还需叙述阶段验收情况。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，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。

第六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

 概述工程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。

第七章 竣工决算

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，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。

第八章 问题和建议

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。

 二、设计单位工作报告

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，设计组织与服务，主要设计变更内容、理由及批准情况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，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，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，总结设计经验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。

 三、施工单位工作报告

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，质量管理体系、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，主要施工工艺，施工管理措施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，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，总结施工经验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。

 四、监理单位工作报告

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，监理依据，监理组织机构，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，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，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，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投资、进度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，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，总结监理经验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。

五、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

包括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。

 六、试运行报告

概述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、试运行情况以及工程效果分析等。

 七、竣工决算报告

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，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。

 八、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

环境保护、安全、消防、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。

 九、有关批准文件

主要包括：工程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，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批准文件；环境保护、安全、消防等审批（审查、评估、评价）等各类批准文件。

附件

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区位图、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。长河段（滩群）整治工程应编制整治成果汇总表。